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2月6日，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、江苏省财政厅、江苏省国家税务局、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。证书编号为GR201732003232，发证时间为2017年12月7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的规定，公司自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（2017年度至2019年度）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公司2017年已按照15%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提了企业所得税，因此本事项不会对公司2017年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2月7日